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申請舊有合法房屋證明所需準備文件

一、證明文件(至少提供一項)：

1.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。
2. 建物登記證明
3.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。
4.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支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。
5. 完納稅捐證明(房屋稅籍證明書)。-稅務局北港分局

(起課年月：都市計畫區外為 73 年 11 月 20 日以前；

都市計畫區內為 64 年 12 月 30 日以前)。

6. 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 (需附當時裝表證明正本)。
7. 戶籍遷入謄本。- 戶政事務所
8. 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**航照圖**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

※建議檢附**房屋稅籍證明書**，以利本所判別，若房屋稅籍證明書起課年月超過規定年限，請提供規定年限內**航照圖**或相關佐證資料。

二、座落地點之土地登記簿 (正本) 及地籍圖謄本 (正本)

各乙份。- 北港地政事務所

三、房屋座落位置略圖。

四、現場建築物四面照片各一張 (前、後、左、右)。

五、如非建物所有權人申請，請附委任書。

六、建物如為共有，請附全部共有人之同意書。

七、申請書。